

## 2021 年上海医健中心工作计划

2021 年是我国进入“十四五”时期的启动年，我们要紧跟党中央的部署，根据国家、市政府的要求和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把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完成主管部门委托的工作贯通起来，依据“政府主导、社会运作，依法依规、以收定支，提质增效，诚信服务”的指导思想，会同区级评估机构与采购联盟成员共同努力，有针对性地部署推进，更加注重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更多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获得实效。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 一、自身建设

（一）结合社会服务机构等级评估要求，规范机构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申报和实现三星级社会服务机构达标。

（二）按章程要求完成理事、监事会全会上半年、年中各一次。

（三）进一步完善机构管理机制，加强相关制度监事。

### 二、行业管理与建设

2021 年依据市卫健委下达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机构行业管理（497460）》项目任务书（见附件），以及 2020 年评估队伍建设、评估机构管理、评估工作质控试运行、终核评估实践获得的经验与存在问题在新的一年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行业管理

1. 完善日常管理制度

2. 坚持评估机构、行业管理例会。1 次/每季度 4 次；

3. 长护险系统网络运行费用 12 月\*380=4560 元

## （二）评估员队伍建设

1. 收集汇总 2.0 版标准典型案例，充实教材和修订完善评估操作规范。

2. 完成评估员考试。更新题库，按项目任务要求完成评估员考试 3500 人（其中新上岗 500 人、换证 3000 人；2020 年已完成 2468 人；2021 年应完成 1032 人）。

## （三）评估质控

1. **完善组织网络建设。**建立市、片区、机构三级行业质控自律体系（1+4+X 模式），按四个片区，实行片区轮值、机构质控责任制，加强所在地区评估机构的质控工作交流、互查，探索完善相关的运行机制。

2. **完善行业质控诚信体制。**在充实加强市级质控诚信专家组/工作组基础上，探索完善适宜现状、适应需求、适当超前的机构、评估员质控诚信评估的评价与考核体系（指标、方法）。实现评估机构年至少 1 次现场质控。

3. **加强三级质控员（148 人）培训。**开展现场评估质控方法、典型案例收集、质控自查台账建立等内容的培训，提升机构、质控员相关技能。

4. **加强“提质增效”为核心的质控工作。**以问题为导向，针对 2020 年质控调研存在的“风险控制表、诚信档案、积压情况、质控制度建立执行、会议召开、质控点与质控自查、纠错再评、满意度测

评”等问题及其根源，提出主要质控问题（三个）应对措施，制定并执行质控方案/计划。

（四）评估争议处理和评估终核：加强签约志愿终核评估员库管理，完善终核评估规范管理机制，规范、及时完成终核评估，满意率 > 95%。

（五）加强评估工作信息建设

1. 继续做好评估工作动态信息 4 期/年的编撰；
2. 引进信息技术，探索搭建统一评估机构、评估员信息管理平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3. 结合质控检查，开展复评原因和结果、投诉案例的原因调研，满意度调查。

### 三、GPO 工作

（一）新一轮集中议价采购工作

1. 拟定于 1 月底，召开采购联盟成立大会。通过联盟议事规则，推举工作委员会、执委会召集人，推选各工作组组成人选，正式启动集中议价工作。

相关工作组按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开始历史用药需求采集、整理和分析、目录梳理和制定、采购文件拟定和完善、信息系统对接等工作。

2. 2021 年 2 月下旬，由联盟工作组制定完成集中议价采购目录及配套的遴选规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3. 2021 年 2 月底，发布集中议价采购公告、采购目录和采购文

件。

4. 在 2021 年上半年，分批次完成集中议价的药品遴选和议价工作。

5. 2021 年下半年，联盟各会员单位在目录内选择本院用药，实施实质性采购。

## （二）2021 年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工作

1. 1 月底之前，发出延续通知，继续延续 2020 年度非免疫规划疫苗及集中仓储配送服务中标结果。

2. 年中，根据市疾控中心的工作要求，适时启动非免疫规划疫苗增补程序。

上海医健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 1 月 29 日